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 - 05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7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9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合理性与重要性原则，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根据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剩余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波智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莲”）就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剩余 50% 股权转让款 43,057.10 万元延期支付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书》，本次交易之剩余股权转让款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延期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该部分资金占用费，宁波智莲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与剩余未付的产权交易价款一并向公司支付。本协议为原《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本协议未约定之事项按原合同执行。

关联董事黄嘉棣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剩余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